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**（一）机构组成**

本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，其中行政单位0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，其他事业单位1个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。

本局内设预算单位1个。人社局直属机构有：办公室、社会保障综合股、事业管理股、工资福利与退休股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、劳动监察大队（参公）、信息中心(事业）、仲裁院（事业)。

**（二）机构职能**

1.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、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　 3.负责促进就业工作。拟订统筹全县就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措施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、就业援助制度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拟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牵头拟订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。

4.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；拟订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支付、管理、运营和监督办法；拟订全县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，编制全县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5.负责就业、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6.会同有关部门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、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。

7.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、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，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。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制度。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，以及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。指导、监督各类技工学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、州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。

8.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，落实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，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、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9.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，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，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，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、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活动。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。

10.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，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。

11.统筹拟订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和监督实施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贯彻职工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，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、合同签订与履约时，载明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。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12.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。

13.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。

14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

15.职能转变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，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，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，加强信息分享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16.有关职责分工。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由教育局负责；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。

**（三）人员概况**

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编制24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9名，参公编制5名，事业编制7名，工勤编制3名；在职人员总数23人，其中行政人员11人，参公人员5人，事业人员7人；退休人员13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**。

本局2019年全年预算总收入653.0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经费拨款435.27万元，培训支出拨款0.49万元，其他人力资源和事务支出拨款32.60万元，信息化建设78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106.72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**

本局2019年全年总支出576.8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36.3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2.99%；项目支出40.4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.01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**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**

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工作，并及时进行2018年预算、决算情况政务公开，无违规情况。

我局针对财政规范的目的制定了相关制度，根据财政局下发的文件按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，做好财政收支工作，做好预算及决算工作，保证我局财务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。

**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**

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局财务工作执行管理，正确把握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，财政资金支出和使用完全按照相关规定操作，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。

**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**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局2019年度自评综合得分85.66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，职工满意度较好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2019年，我局切实加强预算收支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年初我局合理安排资金，保障我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各部门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完成自己的职责工作。在总结2019年全年工作经验基础上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，做好工作创新，保证我局2020年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2019年对于部门财政整体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：**一是**我局年末结转金额较大，需合理安排分配资金，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；**二是**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；**三是**未对单位内部股室开展整体绩效评价。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**

**一是**加强本局职工的预算管理意识，并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，保证资金的有效运转。**二是**完善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按要求进行单位财务管理，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**三是**加强本单位的内部股室管理，定期开展股室的绩效评价。